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文件

绿标委发〔2021〕1号

关于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为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产品规范发展，根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绿标委公告〔2021〕第1号），现就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认证机构参与市场化评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了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所必备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二）具有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三）具有相应的的会计、审计、金融、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

(四)最近3年或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评估认证机构参与市场化评议应当向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绿标委”)提交下列材料(详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收费标准、质量控制、职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文件;

(三)从事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业务的历史业绩以及市场认可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业经验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绿标委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评估认证机构应确保评议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拟参与市场化评议的评估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将评议材料提交至绿标委办公室,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

特此通知。

联系人:余 聪, 66539218; 易 龙, 66538065;

联系邮箱:lvbiaowei@nafmii.org.cn。

- 附件：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清单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信息表
3. 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承诺函模板
4. 关于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报送的说明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种类	文件内容	选项	备注	
一	评议信息表	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信息表			
二	评议说明书	1.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1) 基本业务运行情况		
			(2) 股权架构、《营业执照》及变更情况		
			(3) 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		
		2. 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1) 本机构组织架构图及业务联系等相关说明		
			(2) 开展评估认证业务相关部门的成立时间、部门设置、基本业务范围、业务框架及业务联系、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及在本机构的地位和作用、工作机制及流程说明等情况		
			(3) 所在部门或团队人员配备及专业分布、工作经验		
		3. 专业能力	(1) 最近一年公开发表的专题研究报告、论文、论著等数量、标题和发表渠道		
			(2) 最近一年服务绿色金融市场情况，包括主办的论坛宣介活动、参与 ESG 情况、参与环境信息披露情况等		
		4.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1)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规范和方法体系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管理体系		
			(3)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相关工作流程		
		5. 绿色债券（已完成发行）评估认证业务开展情况介绍	(1) 开展绿色金融债评估认证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2) 开展绿色公司债评估认证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3) 开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评估认证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4) 碳核查业务情况（数量、规模、具体情况）					
(5) 服务绿色金融市场情况（含区域绿色发展情况）					
(6) 参与绿色金融创新情况					
6. 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的声明					
三	承诺函	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承诺函			

序号	文件种类	文件内容	选项	备注
四	机构资质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权部门授予的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执业资质复印件		
五	历史业绩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从事评级、认证、鉴证、能源、气候或环境领域业务的历史业绩以及市场认可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规范和方法体系及相关工作流程	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七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管理、收费标准、执业责任保险等相关制度	本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制度		
八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专业人员名单	所在部门或团队从事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气候或环境领域专业人员名单及说明		
九	相关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一）	具备有权部门授予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清洁能源、绿色产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十	相关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二）	具备相应的会计、审计、金融、评级、认证、鉴证等领域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机构签章：				
接收人：		年 月 日		

- 说明：1. 参评机构在核实全部申请材料后，比照本清单所列示文件内容逐一核实，确认相应材料齐备后在“选项”一栏划“√”。
2. “接收人”一栏由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人员填写。
3. 本清单一式两份，分别在初稿和终稿阶段加盖单位公章后，由参评机构随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附件 2: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信息表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机构类型				
所属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		气候或环境领域 执业资质				
人员总数		从事绿色债券评估 认证业务人员数量				
业务部门信息						
部门名称	业务内容	部门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近三年受表彰及受处罚情况:						

单位盖章

经办人:

日期:

附件 3:

承 诺 函

根据《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 20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绿标委公告〔2021〕第 1 号）相关要求，为开展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XX 公司现申请市场化评议。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市场化评议材料，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提供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服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自律组织的执业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关于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材料报送的说明

一、电子版材料命名规则

(一) XX 公司评议信息表;

(二) XX 公司评议说明书;

第一章 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第二章 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三) XX 公司承诺函;

(四) XX 公司机构资质;

4.1-XX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XX 公司-生态环境部颁发 XXXX 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五) XX 公司历史业绩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5.1-XX 公司-XX 项目绿色债券评估报告;

5.2-XX 公司-XX 项目碳核查报告;

5.3-XX 公司-XX 绿色环境研究报告;

.....

(六) XX 公司绿色评估认证标准相关制度材料;

6.1-XX 公司-XX 评估认证标准;

6.2-XX 公司-XX 评估认证流程;

.....

(七) XX 公司绿色评估认证管理相关制度材料;

7.1-XX 公司-XX 内部管理制度;

7.2-XX 公司-XX 质量管理规范;

.....

(八) XX 公司专业人员名单;

以表格形式汇总专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说明;

(九) 相关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一);

9.1-XX 公司-姓名 XXX-XX 环境领域证明材料;

9.2-XX 公司-姓名 XXX-XX 气候领域证明材料;

.....

(十) 相关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二);

10.1-XX 公司-姓名 XXX-XX 会计专业证明材料;

10.2-XX 公司-姓名 XXX-XX 法律专业证明材料;

.....

二、注意事项

1、材料清单、评议信息表、评议说明书、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2、上述各项材料电子版需分别打包至一个文件夹下,共十个文件夹。如“6.1-XX 公司-XX 评估认证标准; 6.2-XX 公司-XX 评估认证流程”材料统一打包至“(六) XX 公司绿色评估认证标准相关制度材料”的文件夹。

三、报送方式

评估认证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将市场化评议材料提交至绿标委办公室,初稿(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提交方式如下：

（一）电子版

请将电子版市场化评议材料发送至以下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lvbiaowei@nafmii.org.cn。

（二）纸质版

纸质版材料需报送初稿和终稿（均需加盖公章），初稿和终稿的纸质版材料需附带光盘或 U 盘电子版。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收件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办公室（交易商协会市场创新部）；

电话：010-66539218、010-66538065；

传真：010-66539114；

邮编：100045。